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1年度板簡字第2030號

原告 陳許桂英

上列原告與被告紅君實業有限公司間請求返還租賃房屋等事件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提出足以認定門牌號碼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○○段○○○巷○號及三號房屋於民國一一一年七月十一日時之交易價額相關資料，並提出上開房屋之建物第一類登記謄本，以查報本件訴訟標的價額，加計新臺幣伍拾陸萬元後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七十七條之十三所定費率補繳裁判費，補繳裁判費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繳納裁判費，此為法定必備之程式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定有明文。次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法院因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得依職權調查證據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至第3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本文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復按房屋及土地為各別之不動產，各得單獨為交易標的，故房屋所有權人對無權占有人請求遷讓交還房屋之訴，應以房屋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核定其訴訟標的價額，而不應將房屋坐落之土地價額併算在內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275號裁定）。再按原告之訴，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逾期未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；前開規定於簡易訴訟程序準用之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436條第2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返還租賃房屋等事件，依原告

在起訴狀中載明請求之依據，可知原告應係以一訴請求被告騰空遷讓返還門牌號碼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○段00巷0號及3號房屋（下稱系爭房屋），併附帶請求給付所積欠之租金新臺幣(下同)560,000元等情，有民事起訴狀乙份附卷可稽，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為系爭房屋於起訴即111年7月11日時之交易價額，然原告未提供系爭房屋交易價額相關資料，致本院無從核定訴訟標的價額。茲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提出系爭房屋之市場交易價值證明（包括但不限於：鑑價報告、實價登錄交易價格、房屋仲介行情證明等；另稅捐機關之課稅現值難認係房屋之交易價額，不得以之作為訴訟標的價額，附此敘明），並提出系爭房屋之最新第一類建物登記謄本或房屋稅課稅現值證明，以查報系爭房屋之訴訟標的價額，加計560,000元後，為本件訴訟標的價額，再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所定費率，補繳裁判費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7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 官 許珮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8 日

書記官 吳昌穆